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9,40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二)作废数量

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405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9,405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89,894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69.1616万股的0.58%。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148.8935万股。

3.授予价格:166.0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55.9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20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56,018,105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6.43-0.5267=55.90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6.43元/股调整为55.9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6.43元/股调整为55.9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6.43元/股调整为55.9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8月13日	80.07	250,522	193	756,001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5,52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拟归属的1,47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80.0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106.3525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7月9日	56.43	324,892	180	659,193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61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拟归属的4,70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48.893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89,894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1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对其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期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符合各归属期任期考核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illegible]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589,477.787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2.03%,满足不低于10%的要求,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现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现行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 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合计15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89,894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9,405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89,894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二)归属人数:158人。

(三)归属数量:289,894股。

(四)归属价格(调整后):55.9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58人)		1,159,579	289,894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15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居民服务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意晓亮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批发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2023年4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意晓亮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